

海关总署2003年第71号公告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
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/2021_2022__E6_B5_B7_E5_85_B3_E6_80_BB_E7_c27_32431.htm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3年 第71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，截止2003年12月18日，实施钢铁产品最终保障措施项下原产于我国台湾地区的冷轧普薄板（带）（税号：72091510，72091590，72091610，72091690，72091710，72091790，72091810，72091890，72092500，72092600，72092700，72092800，72099000）已达到给定的第二阶段配额量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2003年第32号公告的规定，自2003年12月19日起，对申报进口的原产于我国台湾地区的上述冷轧普薄板（带）按照20.6%的加征关税税率加征关税。对于进口配额到量后不加征特别关税的冷轧普薄板（带）（税号：72091510.10，72091590.10，72091610.10，72091690.10，72091710.10，72091790.10，72091810.10，72091890.10，72092700.10，72099000.10）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、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2003年第63号公告的规定办理。特此公告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